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书面及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此次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其中董事徐团华、徐庆芳、杨樾、雷宇、李爱菊、杨雄文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团华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的公告》2024年7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相关事宜。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4年7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2024年7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4年7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子公司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中贸易”)为对外投资实施主体,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为拓展海外市场,实现全球化布局,强化产业链优势,满足众多汽车厂客户产业链出海的布局和积极应对国际环境的变化,公司拟以子公司德中贸易为本次对外投资实施主体,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拟注册资金为250万元泰铢,实际投资金额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德中贸易自有资金。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处于规划阶段,后续尚需进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德联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Delian Group (Thailand) Co.,Lt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万元泰铢;

注册地址(中文):泰国春武里府东部经济走廊特区合美乐工业园二区;

注册地址(英文):WHA ESIE 2, Chonburi Province, within East Economic Corridor(EEC) area.

拟定经营范围:销售冷却液、制动液、动力转向油、玻璃清洗剂、润滑油、车用粘接剂、制冷剂、车用增强阻尼垫;化学品进出口、批发;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德中贸易以其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股权结构:德中贸易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泰国子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以当地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实施海外市场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主要目的及影响包括如下:

1、泰国目前是东南亚最大的汽车市场之一,拥有庞大的汽车零部件需求,市场潜力大。

2、泰国拥有完善的汽车产业链和供应链,设立泰国子公司符合公司的全球化布局,有利于公司强化产业链优势,促进公司拓展海外业务。

3、实施海外布局有利于降低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降低公司运营管理成本。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泰国人力成本、税收优惠政策等地区优势开拓海外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及整体抗风险能力。

4、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本次投资尚需进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及时推进相关审批进程。

2、泰国的法律体系、投资政策、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子公司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公司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泰国当地的法律体系、投资体系等相关事项,学习并借鉴同行先进经验,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避免和降低经营风险。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因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利润,导致整体业绩波动。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利用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以防范生产经营中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品种为乙二醇等相关期货品种,交易工具为期货衍生品合约,交易场所仅限于中国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

3、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所需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特别风险提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固有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技术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近年来,由于国际经济政治等因素影响,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而商品价格的波动将放大风险敞口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冲击,直接影响到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利润,导致整体业绩波动。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套期保值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乙二醇等相关期货品种。

2、交易工具和场所:交易工具为期货衍生品合约。交易场所仅限于中国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

3、投入资金规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实施主体:根据业务实施情况,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子公司,经公司内部审核批准后,子公司方能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6、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鉴于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合理设置相应组织机构,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对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使用、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有效控制相应的风险形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综合考量公司业务规模、投资金额、风险敞口、人员专业能力等因素审慎开展。

五、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若价格预测发生错误,可能给公司造成衍生品单边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头寸过大,在期货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套期保值交易市场。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的即时性比较强,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7、信用风险:当商品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套期保值失败。

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通过建立系统的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可以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相关风险。

1、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保障正常生产经营为前提,禁止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严格审批交易,严格期现匹配核查,确保交易合法合规。

2、实施严格的年度套期保值额度计划管理,审批业务实施主体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其经营业务相匹配,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关注和控制。

3、开展套期保值交易,将选择流动性大的合约进行交易,并安排专人跟踪合约流动性及合约基差情况,在流动性不足时,及时移仓降低风险。

4、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安排相关操作人员,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严格的授权与监督报告制度,未经授权不得交易,并定期开展交易风险核查。

5、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严格甄选合格的期货经纪公司,保证交易渠道通畅。

6、公司相关部门将密切关注政策动态,紧跟市场步伐,最大限度降低市场政策风险。

7、依据账户风险程度,及时平衡、调拨账户可用资金,防范账户持仓风险。

8、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公司及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七、套期保值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1日,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已触发“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1月1日),如再次触发“莱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1月2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莱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5号)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7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莱克转债”,债券代码“113659”。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1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21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1、“莱克转债” 初始转股价格为34.17元/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0,2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实施完成。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2年12月7日起“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4.17元/股调整为34.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4,3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实施完成。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3年2月17日起“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4.18元/股调整为34.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3、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2,8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实施完成。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3年6月27日起“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4.19元/股调整为34.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4.20元/股调整为33.20元/股。调整后的“莱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5、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7,75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实施完成。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3年10月27日起“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3.20元/股调整为33.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7月1日, 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已触发“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莱克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1月1日),如再次触发“莱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1月2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莱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莱克转债”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10月13日,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659 转债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莱克转债”)自2023年4月20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21,000元“莱克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61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078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莱克转债”金额为1,199,979,000元,占“莱克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8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莱克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5号)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7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莱克转债”,债券代码“113659”。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莱克转债”自2023年4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1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21元/股。

1、“莱克转债” 初始转股价格为34.17元/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0,2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实施完成。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2年12月7日起“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4.17元/股调整为34.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4,3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实施完成。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3年2月17日起“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4.18元/股调整为34.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3、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2,8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实施完成。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3年6月27日起“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4.19元/股调整为34.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4.20元/股调整为33.20元/股。调整后的“莱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7,75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实施完成。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3年10月27日起“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3.20元/股调整为33.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莱克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10月13日。

(一)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莱克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21,000元“莱克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61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0783%。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莱克转债”金额为1,199,979,000元,占“莱克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8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73,680		-54,320	4,819,3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8,887,719	30		568,887,749
股份合计	573,761,399	30	-54,320	573,707,109

注:2024年6月26日,公司注销股权激励54,32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莱克电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12-68415208

咨询邮箱:lexy@kingclean.com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莱克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1月1日),如再次触发“莱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1月2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莱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不向下修正“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倪祖根先生、王平平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73,35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95.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6元/股-8.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调整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8.46元/股、最低价为8.1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233,672.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6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373,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购买的最高价为8.46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956,961.7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9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测算,当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61,9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09%;当回购金额为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0,9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及2023年1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9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970,122,000股的比例为0.340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2,992,31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30,6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进行讨论,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600.00	1.100%/2.250%/2.350%	一个月	2024.6.1	2024.6.30	55.46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0,6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基本情况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4,814万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金额125,067.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1,844.9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2.81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3168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建设投资	91,500.00	85,000.00
	项目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121,500.00	85,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本次现金管理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